

非賣品

中國鹽政改革規畫意見書

本日大藏省參事官黑田某君
附圖書賣局部長但一誠謹啟

MG
F812.96
597



3 1796 5321 1

中國鹽政改革規畫意見書

日本鹽專賣局見習員生賴詒

中國鹽制相沿已二千餘年。今遽言改革，莫不聞而色駭。但吾人之目晦在軍隊，商專賣制而爲國專賣制，商不專賣而仍可保商。國雖專賣而轉能便民化職全國。之私鹽爲官鹽，化鹽之權質爲良質，使人民負担減少，而國家歲入增多，故就表面言，或疑爲擾民而病商，而就歸納的言，即利國便民保商之政策，惟持論或鋪張夸大，不但利病難決，且非今日之財力所能勝。計畫或支節畸零，不但新舊混淆，益與統一之政權相背謬，下此以理想而發爲言論，以紛更而無補實際者，更非吾人之目的也。然吾人抱此最穩健之目的，尤必具一定之手續以達之。手續不清，雖有良法美意，亦等於畫餅之不能充飢。今特就我國社會之現狀及參考各國已著之成效，損益變通，規畫大要條列如下。

一、保全民製 我國鹽制自夏禹以鹽代貢租，周室設鹽人以供帝室之御料，並下賜國賓皇族。民製相沿由來已久，而且業煎晒者，大半濱海貧民，手胼足胝，一家倚爲生活。若持極端改革主義，而以借用機械爲前提，必致數百萬勞動貧民相率失

業。（前聞有主張用機械製鹽者，若我國遽用機械，則全國數百萬勞動失業，社會秩序必因之擾亂。日本改革鹽制已八年，現在用機械者，全國僅有三處，如船橋、三田尻、鹿兒島是已。）推其影響之所及，勢必強者供鹽梟之羽翼，弱者流離無歸。社會上多一游民，行政上即增一障礙。統籌全局者，計出此乎？考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國家因財政紊亂，議將食鹽收歸國有。是時派員調查全國鹽場數目，採鹹地名，製鹽方法，製鹽所貯藏場，以及各場灘一年之生產費、產額、銷額，諸事而原來之業鹽製造者（即中國之鹽戶），不遇令其呈報政府，許可受政府監督檢查。惟濱淡產稀及零星散處之鹽，出或禁止之，或收買之而已。是以日本專賣法施行，無阻撓抗拒諸情事，而立就範圍。我國同一灘灶戶之組織也，同一民製造之性質也，仿而行之，自能推行而盡利。如謂我國鹽製造人自由相習，一旦受國家種種取締（如鹹水器具、建築物、帳簿、書類、諸取締），或恐嫌束縛，阻力橫生。然國家取締之目的，原以圖鹽業技術之進一步，品質之改良，品質一進於精良，國家之賠償費（即國家收買鹽費，以下仿此），亦得因之增多。此非鹽製造者之利益乎？而鹽製造人對於國

家尚得有微詞耶。或曰民製固善矣。然亦有場池灘井器具倉廩不屬之各鹽製造人而屬之各場商者。今改爲單純的民製。自不許場商攬雜於其間。而對於該項場商其何以區處之。然其法有三。（甲）凡場商所有之動產與不動產。估定價格若干。（乙）載調查鹽業狀況條。由國家給以公債票。照章給息。（丙）如場商自願爲鹽製造人者。國家得認爲特許營業。與各鹽製造人受同等之取緝。享同等之特權。丙各場商既換有國家公債票。亦可與各票商運商組織官鹽販賣公司。（官鹽販賣公司之性質詳下條）得以仍理舊業。若是。則場商既不至因制度改革而有失業之虞。國家亦不至因場商中梗而不能劃清界限。國家商人兩無防碍。而於純粹民製之主義。亦得有以保全者矣。

二、劃一稅率 我國鹽價之低昂。緣於生產地與非生產地者半。緣於引界者半。緣於稅率者亦半。稅率輕重之不一。亦云極矣。兩淮之於湘鄂。每斤征銀三分有奇。兩廣則二分有奇。長蘆則二分。東三省與福建。則不及一分。兩浙。則一分五六厘。四川。則一分七八厘。各省自爲制人。自爲立法。彼疆此界。勢亂無章。考佛人費氏鹽錄及日人

歐洲鹽專賣調查書。歐洲之鹽若奧伊白丁那西瑞諸國其稅率雖有時因地參差而相差亦僅毫忽。（歐美各國因交通利便均由國家運輸日本亦然）凡粗製鹽每百斤不出一元二三角即日本近年規定鹽稅率每百斤普通亦不出一元四角八分。（此項稅率均納於鹽價中）若係輸出外國及移出不施行專賣法之地或使用於特別用途或政府特別命令所定之處則按之普通稅率尤破格減輕以爲擴張銷路提倡實業之計故就表面覘之猶或疑日本稅率不一不知日本非稅率相差懸絕蓋因各地方運輸有遠近生產費有高低（生產費即每年燃料滷價器具人工糧食等）鹽之品質有良壞以此種種原因而賠償費致有等級（日本鹽之品質分五等）一等鹽之賠償費每百斤有由一元四角餘至五角餘者二等鹽之賠償費有由一元二角餘至一角餘者三等鹽之賠償費有由一元一角餘至二角餘者四等鹽之賠償費有由一元零六分至一角餘者五等鹽之賠償費有由九角餘至一元零幾分者此品質上分等差又有所謂主產地與非主產地及運輸之遠近而別然核其每百斤賠償費一元餘再併入稅率一元餘合之普通鹽每百斤不

過二元三四角。若我國採日本已具之成法。按就各地生產費之輕重定一相當之價格。就場征收。再併入相當之稅率。分給各專賣機關發賣。又何至如蘆魯食粗製之鹽。每百斤僅一元有奇。通歐美各國無此賤。湘鄂同一食粗製之鹽。每百斤七元左右。通歐美各國又無此昂。秕政相沿。輕崎重政。權破碎。民怨偏枯。且現在國庫空虛。民生凋敝。開利源。輯曰實業。實業不知實業之收效。尙湏巨大之資本。最長之期限。而整理鹽政。不過費數百萬之開辦費。數通之命令條告。而對於每年國帑可增數千萬。金以日本區區三島之幅員。四千餘萬之人口。每歲鹽課收入。已達一千二百餘萬元。我國廿二行省之面積。四萬萬之民衆。前年鹽課收入。不過四千餘萬兩。(據前清宣統三年中央統計報告書數目)。以我國地與人與之比較。豈止溢出日本四倍已耶。(以土地與日本比。則多十五倍。人數與日本比。則多十倍。每人每年食鹽數與日本比。則多一倍。土地尙非適當之比例。若人數多十倍。每人每年食鹽數多一倍。則爲相當之比例)。一則鹽制之利。國便。民如彼。一則鹽制之病。國禍。民如此。兩相對勘。優劣顯然。是此時猶墨守舊規。不事改革者。真令人大惑不解者。

也。

諦言。鹽價之低昂。雖有緣於生產不生產。及引界稅率之種種不同。以吾考之。則幣制不定。及度量衡不一。亦相因而起之一原因也。吾國貨幣混雜。致物價無一定之標準。隨金銀銅之市價以為漲落。一日數變。商民困焉。鹽亦百物中之一也。其市價因幣制不一。商人雖不欲低昂。而以金銀銅市價之變動。亦不得不隨而漲落。設再參以供求之關係。及各種貨幣之關係。勢必益形複雜。不可名狀。當此幣制未定。及度量衡未頒布以前。惟有照張氏所言。凡關於稅金及收買費之貨幣。當以洋銀為主。以一元為一角計算。以一角為十分計算。秤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為一斤。百斤為一擔。十擔合英權一噸。較為妥洽云。

三。破除引界。引鹽之說。始自宋元計口抑配之制。迄明季中葉。而界域益嚴。前清入關。悉沿明制。拓鹽場。置官署。凡沿海鹽灘。認為官有限年製造發賣。民間所謂官督商銷者。即係該項商人。當日選定行鹽地方。受戶部之免許証。持証之鹽商。即曰引商。指定某鹽場製造之鹽。銷售於某地。官認定之商人。而以其鹽

銷售官地者即曰官鹽。民間製造之鹽或隣省之鹽越官指定之界域而銷售者即曰私鹽。此即引界之所由權輿亦官鹽私鹽之名所自起。當日劃定引界之初原為防淡食擁擠之患不知產額有衰旺銷數有壅缺戶口有增減加以鄰私灶私之種種弊端尤非意料所能及。况日久境遷變本加厲迨包稅問題發生商人藉包課之名致引界之保存益堅牢而不可破而鹽商附固自雄操縱把持壟斷利益（日本取田鷹一郎有食鹽攻略一書論中國引界流毒最爲沈痛）用賤價之劣鹽以銷售引地無論隣鹽如何質良價省民不敢自由選購以干犯國家之嚴刑而鹽吏益枉法以縱商私私鹽益橫行以漏正稅由是而官鹽之價格愈貴私鹽之銷場益宏及至沿海鹽梟之販私幾成爲一種職業各省人民之食私亦成爲一種習慣揆厥病源皆由於狃於引界之制未能行就場官專賣誤之也今當民國更新興利除弊當事者對於此有百害而無一利之引界詎猶因循泄沓不於根本上解決而仍爲諱疾忌醫之下策耶。

四、組織官鹽販賣公司 我國運商票本累萬盈千世襲相沿積重難返一旦因鹽

制改革而頓歸消滅。甚或惹起社會經濟紊亂，因連帶之關係，而險象環生，似不如調劑於二者之間，以期推行而無阻。查我國票本始自前清道咸間，發源之時，以贛鄂湘皖四省為最先而最夥。當時每張價格不過數百金。厥後紳商競買，遂增至二千金至三千金以外。流及光緒中葉，因個人輾轉授受，有增至萬金以上者。現在鹽政改革，國家固無照額收還之理由，復何忍遽歸消滅？折中之法，惟有按定原票購價若干，填給國家債票，無論運商票股，就原來之區域，令其組織官鹽販賣公司。（日本名鹽元賣捌人，此項商人只准賣大宗，鹽不准兼營小賣。論利益則所獲不貲。）（日本法定百分加五，每驛價百元加五元發賣。論期限則子孫相續。）（日本法定鹽元賣捌人子孫相續。考日本鹽元賣捌人直接受政府之許可，受種種取緝，有種種特權。凡鹽元賣捌人直接薹販政府各機關大宗之鹽。（不拘何處專賣機關均可薹販），運輸於各需要區域，當薹販之時，該賣捌人必不能全付現金，故賣渡金（即販賣價金）政府定為即納與延納二種。即納者，即交現金。延納者，限三個月內交付。凡賣捌人延納者，必具擔保金。（此項擔保物，政府並不給

息)以防延納者滿期時不能繳納其擔保物或用不動產証券或用國債券或用各種有價証券迨至銷售以後然後如數交付政府賣渡金以取還各証券又有所謂回送費回送者販賣人販鹽以供給各僻處地方大抵曠日持久始獲銷售亦必用擔保物名曰回送賣渡擔保金(按日本鹽賣捌規則第十四條買受政府鹽者關於其延納代金及回送費納付之擔保如國債券地方債券或專賣局長指定之株式會社之株券等既已提供之時專賣局長官得許三個月以內代金及回送費之擔保云云)若我國販賣公司係由各舊商所組織由政府所許可則擔保物一項即以各票本所換之國家債票按定所值之多少(如擔保物所值過多者即按另籌擔保物之勞在國家亦無意外之累就令該公司或有延滯不納情事則按定担保物處分法以處理之而於國與商仍兩無損害似此以他國之成文法令參酌本國之社會慣習兩相洽而不相防謂非變通至當者乎以上四條專就中國社會現狀立論而又與日本法定相吻合變其名而實歸其意也

五劃分全國主產區域。我國鹽制向無所謂主產地與非主產地。商買鹽於灶官收稅於商。慣習相因。人無過問。古無論已。即近今數百年。未聞有對於國家鹽政。畫一統籌全局之策者。觀佛人費氏鹽錄及日人歐洲鹽專賣調查書。歐洲當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若奧意西瑞諸國。對於本國食鹽之制度。如主產地與非主產地。其中之賠償價格。與稅率之輕重已區別等差。日本自明治三十年來。迭赴歐米各國調查鹽制。迨三十八年專賣法實行。以各國鹽制之所長。再參酌本國之慣習人情。編製法規。劃分區域。除中央設專賣總局外。其餘全國劃為五大區域。按定各區域內適中之地。設專賣支局。各偏僻處。設出張所。派出所。販賣處。就各產鹽地。設試驗場。收納處。再製鹽取扱處。又就各海口交通地點。設指定引渡處。因區域之劃分。然後各區域內。應設之機關。始可得而定。我國若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福建。四川。雲南。山西。陝西。甘肅。奉天。本為天然十二主產地。若即確定為十二主產區域。(惟陝西甘肅雲南三省。因交通不便。可暫緩辦)。就各區域面積之大小。與地理。上之交通利便。與否。詳細調查。通盤籌畫。(調查分機關地點。見下條)。而全國共。

需設備費若干。即已得其概畧。今日談改革之難者。莫不以各機關建築設備諸費爲詞。然究之除一二試驗場及各收納處必須從新締造外。餘則或就各地方公共建築物或公共地址營新葺舊。未始不可。爲權宜之需。日本當試辦時。因經濟困難。各小機關或附設於稅務監督局。或附設於稅務局。其規模之謬陋已可想而知。故明治三十八年度準備費之總額。僅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三十八年度僅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元。就令我國幅員遼廓。敷布恢宏。不過溢出日本十倍。或五十倍。且各官鹽販賣公司。已由各商人所組織。則對於各區域內應設之販賣處。即可視爲緩圖。(惟不交通之處。則由官設販賣處)。海濱無新闢之鹽灘。山省鮮新開之鹽井。則試驗場之設亦可漸次擴充。統計分籌其設備建築諸費。約在千萬以內。而後此每年增加之利益。豈止區區千萬已焉。是以未經各省調查報告時。而曰估計某某費需幾百萬。某某費需幾千萬者。皆捕風捉影之談。徒泥他人最後之宏規。實未得窺其改革時之底蘊也。

六、調查各省鹽業狀況。各省鹽業之組織。向由各灘灶諸戶。自由經營。民有責而

官無責。生產之衰旺。聽之品質之良楷。聽之國家無確實之調查。亦無確定之政策。數千年來。所以仍陷於不完全之域也。考日本自明治三十年後。對於鹽業之調查。不遺餘力。兩赴歐美調查。(現有歐洲鹽制調查復命書、歐米鹽業視察報告書、三赴中國調查。(清國鹽政調查復命書)關於清國鹽業調查之實況。清國鹽業視察報告書)其在臺灣及滿洲之調查報告書尤數見不鮮。至如本國各鹽場。每年度必有精確之調查。藉為研究改良之資料。如鹽田之位置。鹽業之沿革。製鹽之方法。鹹水之採收。以及鹽田之堤防。溝渠器具費用。貯藏販賣運搬產額銷額諸事。固不分門別類。縷析靡遺。其所以必如此詳密者。蓋業務必先有比較。然後能區優劣。有優劣。然後能勵進行。我國舊制改革。對於各產鹽省之調查。自應認為要務。而調查之手續。則湏按定各省鹽場之多寡大小。就地選派幹員。凡關於場池井灶。堤防溝渠。包裝式貯藏廐。以及各建築物等。皆湏清仗繪圖。鹽戶器具。則編號彙記。所有關於場商之動產與不動產。亦須就地估值。彙報中央機關。(此即保全民製條之場商所有物)故該項人員。必具數學。幾何。地理知識者。始可得其精確之報告。其

調查復命日期。約以各省之交通利便與否分爲三期。其在最交通省。以六個月爲期。半交通省。以八個月爲期。不交通省。以十個月爲期。餘如偏僻行省。（如陝西。甘肅。雲南之類。）而鹽業又甚幼稚者。則暫置之。俟二三年。各交通省辦法已具雛形。然後再謀普及。日本創辦之初。政府對於全國之規畫。亦持漸次擴張主義。以爲撙節。經費及斟酌。先後緩急之計。而四十四年。猶有整理鹽田制限取消之命令。我國當着手之初。自應引爲前車。以由漸而進之爲愈。其在調查之表式類別。仍由中央籌備總機關。製成定式。頒發各省。由各省鹽政機關。分給調查員。以期式歸一律。而便比較。嗣後即將就該項調查報告。以全國之現狀。慣習。參酌各國之成文法令。區處。決擇。折取其宜。編定規則。釐成統系。庶至實行期間。（籌備期或定爲一年。或一年半爲限。）可望其通行而適合。若以該項調查。仍視爲前清時代之具文。任其拉雜抄謄。憑空臆度。以了事者。則不但於各省鹽業之前途。將無改良之可望。且於各法規條文。編纂仍不免將來柄鑿難行。故當籌備之時。不可不以慎審出之者耳。

七、調查各省分機關地點。專賣法施行。則對於專賣上之設施。皆應預爲籌備。確

定設組織不底於完備。則非驢非馬或因此而流弊滋生。若是。則機關尙焉。而機關設置之地點。尤爲要着。日本當創辦專賣時。無論大小機關及機關設置之地點。凡屬專賣範圍者。必由政府所確定。所許可。我國在籌備期間。即應對於各機關設置之地點。通令各省派員調查。(無論產鹽省與不產鹽省。一律調查。)何地便宜。何地窒碍。何地應設。何地不應設。皆必有一定之計畫。一定之地點。而調查之手續。約分三種。一爲關於收鹽機關之地點。收鹽機關。(日本名收納處)必按就某處爲碇泊輪船之海口。某處爲陸路轉運之通衢。某處爲鐵道附近之碼頭。某處爲民船泊岸之灣汊。擇適當之地點。設置收鹽機關。而鹽製造人之運搬。即依政府指定之道路。
〔按日本專賣法第十七條。收府得定鹽之運搬道路。如該官吏認爲監督上必要者。得停止其運搬。及封印荷物與船車云云。〕以與該收鹽機關相衝接。不得有時歧異。任意變遷。此收鹽機關及運搬道路之地點。應預爲調查者也。二爲關於售鹽機關之地點。售鹽機關。(日本名販賣處)各省會有原有之鹽政機關。固無論已。然亦有應添設省機關隸屬之分局。分所。(日本名出張所。派出所。此項機關。日本亦

有就各地方公共舊機關修葺以充之者、或借用者）各府廳州縣市鎮應否設置分所、或僅設官鹽販賣公司、或設臨時辦理所、或因偏僻處由官設、或因繁盛處由商設、應一一確定。此售鹽機關之地點皆應預爲調查者也。三、爲關於鹽場添設建築物之地點、或添設貯藏之倉廩、或開拓試驗場。（按試驗場擬暫就直隸兩淮兩廣三處先設三場、定爲模範試驗場、因該三處鹽質改良、便於輸出、抵制輸入、其餘各區域漸次添設）或新設巡警棚、（擬就原有之緝私營編爲水巡陸巡二種、一均必有相當之地點。此鹽場應否添設建築物之地點皆應預爲調查者也。以上三項機關、皆於專賣實行上及經費預算上有絕大之關係、故必周詳審慎、就預備設置之地點逐一查明報告中央機關。由中央機關按定各區域填繪圖表、以期數指可得。若網在綱之效、至如調查之期限與表式。（調查期限與表式即照前條調查各省鹽業狀況定之）仍由中央機關預定調製、以歸一律而便考成庶先事已計畫精詳、迨至實施期間、不至因頭緒紛繁而遲延其施行者矣。

八、研究技術 製鹽業之發展、不專在鹽場設置之整理、而在有精於技術之職工。

無技術上之知識以謀改良。無論國家如何淬厲提倡。終不能得圓滿之結果。日本當明治三十四年。即派藤澤健之助諸人赴法蘭西研究製鹽技術。蓋以技術者爲振興鹽業之根本。若對於技術上絕無研究。則凡製造方法。賠償價格。見本標本參考品等之區分。決擇分析試驗及變性之方法。真鹽與差鹽及色澤之辨別。水分夾雜物等之計算。苦汁減少與用途。含鹽化曹達之數量等。皆屬茫昧。無知自無從得其改良之途。逕面遑問抵制外國鹽之輸入者乎。（我國各通商地之大菜館。何一非用外國鹽。惜無人調查其確數。）我國自夙沙氏創海水煮鹽之法。歷四千五百餘年。迄無所謂技術名目。是以該業技術進步之遲滯。無怪乎其所得利益轉落他人後也。現在挽救之法。惟有選派見習生（日本各處鹽場均有研究技術之見習生）。赴日本研究技術。而其選派之手續。約分三類。一、由中央總機關選送。以備將來充中央總機關技師。一、由各省分機關選送。以備將來充各省分機關技師。一、由各產鹽場選送。以備將來充各鹽場技手。此項人材。就一面視之。中央及各省分機關似無庸儲備。但求鹽製造之改良。已於各鹽場有之足矣。而不知不然。如各鹽場

製鹽之品質已進於一二三四五之等級而中央及各省鹽政機關之收納部必有以鑑定等級是否之人（按日本專賣法規第十五條鹽製造者將鹽納付於政府時政府派鑑定人鑑定其品質交付相當之賠償費鹽製造者不服前項之鑑定得再請二人以上鑑定之云云）若無該項鑑定技術之人員則鹽製造人一有欺詐之行為收納部幾無由深悉而國家每年賠償費實受無窮之虧損是知鹽之品質等級之區分與國家賠償費有莫大之關係是以中央及各省分機關斷不能不預儲該項人材一為杜絕鹽製造人等欺詐之行為一為防濫用國家經費也。

九、考察辦法 治法治人並行不悖無論立法如何完備若無知者以運用於其間則法規亦將為虛文於實事有何裨益而况法之尙未底於完備者乎若是則對於考察組織之人才最為改革時之要務日本專賣機關之組織凡分三大部

第一為中央總機關總機關有長官部長參事主事主事補技師書記技手若干人而分課任事之長官官房分兩課一股曰監督課曰調查課曰秘書股（此處課股名詞以長官官房為主不得與各部課股名義相混）官房以外分三部曰收納部

曰販賣部。曰計理部。（內有製造部因專屬烟草樟腦故不攬入）甲爲收納部。收納部以下分兩課四股。曰收納課。曰技術課。收納課之下。曰收納股。曰監視股。技術課之下。曰鑑定股。曰調查股。此甲部組織之大略也。乙爲販賣部。販賣部以下。僅一課兩股。曰販賣課。販賣課之下。曰販賣股。曰回送股。此乙部組織之大略也。丙爲計理部。計理部以下。分兩課四股。曰主計課。曰庶務課。主計課之下。曰經理股。曰司計股。庶務課之下。曰會計股。曰文書股。此丙部組織之大略也。第二爲地方分機關。地方分機關。有設三課者。有設五課者。一曰事業課。二曰技術課。三曰庶務課。此定制也。又有設販賣課及監視課者。因各地方之情形而定。分機關以外。又有直屬之小機關。小機關。凡分三所。一曰出張所。二曰派出所。三曰臨時取拔所。此分機關及分機關直屬之小機關組織之大略也。第三爲鹽場附近之機關。鹽場附近機關之組織。一曰再製鹽取拔所。二曰試驗場。三曰指定引渡處。此鹽場附近機關組織之大略也。以上三大機關。其中之組織。與分掌之事務。頭頭萬端。斷非耳食者能得其真相。我國開辦伊始。或變其名。或鈎其要。而汰其繁。若以毫無把握之人。純

特臆度。懸猜。則必演成破綻離奇之現象。故當籌備期間。惟有就中央固有之員司。選派數人。專赴日本考察專賣辦法。（約以四個月爲期）而考察之手續。尤必分門擔任。（如派十二人。須由內部自任爲考察中央機關者。某某人考察地方機關者。某某人考察鹽場各附近機關者。某某人。若以十二人同在一機關考察。則日人每苦其紛擾。難於應對。講述必不詳盡。此皆僕所經驗者。）各專責成。一俟考察返國。再由中央設立專賣法講習所。通令各省分別派員到所研究。即以該考察員講習一切機關組織及種種規章。庶幾至實行期間。措置裕如。各省亦無乏才之嘆。而且將來辦理之整齊。與進行之障礙。風行草偃。摩晝僉同。是造就該項司員。與前言造就各機關及各鹽場之技師。同爲改革實行上所不可緩之要務也。

以上五條。專就各國籌備專賣之手續上立論。

十結論 大凡一國制度之變更。必外審各國之成規。內度本國之現狀。斟酌損益。融會貫通。無顧此失彼重。內還外方可望坐言起行。收除舊布新之效果。我國鹽製改革。其最宜注意。最難施行者。即民商票本經費人才機關之設施。進行之手續。

七大端盡之矣。本規畫書中如保全民製是欲使國中數百萬勞働窮民得以各安舊業而於生計上仍無損傷。如組織官鹽販賣公司是對於疇昔之票股商人令其有以別開生面不至驟失其營業上之固有權利而波及全國金融。如劃分全國生產區域是對於全國布置之規模與經費畧揭端倪而令其易於着手。如調查各省鹽業狀況是對於改良之緩急材料之收集以及編纂法規欲其通行而適合則為不可緩之舉。如調查各省分機關地點是對於暢達運輸杜絕流弊有極大之關係。至於各機關如何設置經費如何籌備均可就地酌量但宜以中央總其成。如研究技術考察辦法是於改革實行後欲期進行圓滿設施周備則宜早有以籌畫之。如劃一稅率破除引界乃為改革上之原則。吾國談鹽政改革者皆能道之自無絲毫疑議於其間。綜合以上諸端苟能一一解決則上不碍國家專賣政策下無妨全國商民業務倘再於先後緩急之間審度再三絲絲入扣則於國利民福有窮期耶。惟在有以起而主持之則國家幸甚國民幸甚。

日本鹽專賣法講演錄

壬子八月以湘都督之命委赴日本調查鹽政九月抵東由駐日汪代表伯棠介紹大藏省及中央鹽專賣總局旋詣兩機關接洽大藏省則爲參事官黑田英雄君專賣總局則爲收納部長佃一誠君兩君本該處舊屬富於鹽政經驗猶復熱心惟云鹽專賣源流及其利弊得失匪朝伊夕所克殫述約以每日講述一二小時餘如法規條例有成文可按者司各攜一份披閱其中有疑竇倘恍處者再隨時質問云云茲將數月來兩君所述概要約畧記之以供我國究心鹽政主張收歸國有者之一助（以下均述兩君語）

我國明治三十七年當日露戰爭劇烈之際謀戰局之發展軍資之供給開第二十次議會提出食鹽專賣法交議會討論旋又開第二次軍國議會復加討論經各議會協贊遂於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公布鹽專賣法同年六月一日爲施行期當時大藏省內雖設有煙草專賣局然僅司煙草專賣關於鹽專賣專屬主稅局管轄至明治四十年十月因謀機關統一廢原有之煙草專賣局另建專賣總局凡關於煙草

樟腦鹽諸專賣行政事務悉統屬於該總局。並於各地方設專賣支局。及支局所屬之出張所。執行各地方專賣行政事務。此即至今相沿之制度也。其中詳細情形頗難縷述。但就七年來過去及現在之大要。及專賣機關之組織。約畧言之。以爲君他日歸國之借鏡可也。

一爲專賣制度施行之手續及其準備費。專賣行政事務本極複雜。而鹽專賣之手續取締諸法較之普通行政事務及各專賣行政事務爲尤複雜。當三十八年六月一日公布時。同時勅令大藏省內設事務準備職員。與建築準備職員。其掌理關於鹽專賣準備事務者。則統之於主稅局。局內設書記官一人。技師一人。屬五十人。技手二十五人。以爲專任官吏。同時掌理關於建築事務者。爲建築部。部內置技師二人。屬五人。技手三十五人。以爲專任官吏。命令從制定法規。建築廳舍着手。繼自該制度實行。則於主稅局中設專賣事業課。與專賣技術課。專管理關於鹽與樟腦之中央行政事務。餘如所屬各地方。則設鹽務局。及出張所。而鹽務局之設。先調查各處之產額。以酌定其應設與否。彼主產地。如赤穗。味野。三田尻尾道阪出。撫養。六

處。以其產地產額較多。則特設局長。（即支局長）並分設各出張所。其餘各地方。不必特設專任官吏者。則關於販賣收納計理諸事務。悉委稅務監督局兼任之。出張所之事務。則委稅務署兼掌之。是時所定之官制。通全國鹽務局之職員。專任局長僅六人。事務官二十五人。技師一人。屬九百人。技手二百十五人。其他即以稅務監督局與稅務署員兼任之。其設官如此。簡畧者。蓋爲撙節經費起見也。溯自由公布而調查。由調查而施行。已經半年之久。當時調查費用猶少。而制度施行之準備費較多。有屬於準備職員之俸給者。有屬於建築物之費用者。有屬於器具機械種種之設備費者。按明治三十七年度之準備總金額。爲一五一三四四五元。三十八年度。爲六二七六六七元。三十九年度。爲一二三五一六〇元。四十年度。爲八六三一五七元。四十一年度。爲二七四二八三元。其中惟三十九年度較多者。因推廣辦法。另築廳舍。添置種種物品。以備四十年度脫離主稅局。而成一單獨專賣總機關。四十年度而仍有準備費者。因阪出熊本金澤諸地。增設多數出張所故也。此即當日施行之手續。及一切準備費之大畧也。

一、全國產地及產額。我國最有名之產鹽地，在面於瀨戶內海諸地方。瀨戶內海之面積，綿亘兵庫、岡山、廣島、山口、愛媛、香山、德島七縣，跨十州。故世有十州鹽田之稱。而十州之內，以赤穗、味野、尾道三田尻阪出撫養為最著。故六處特設鹽務支局。其所直轄之出張所，如大鹽網干，為赤穗出張所；牛窗、山田、日比寄島，為味野出張所；松永瀨戶、田伯方，為尾道出張所；小松、志佐、平生、下松、福川、秋穗、長府、門司，為三田尻出張所；土庄、高松、詫間、多喜濱、波止濱，為阪出出張所。德島高知，為撫養出張所。按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調查，全國產鹽地畝有六零六零九一二二步。全國產額有四九二三三一八二斤。現在內地產鹽之大部分，不外以上諸地。其次則為名古屋、熊本兩處。再次則為福岡、長崎、鹿兒島、沖繩、愛知、石川、千葉、宮城八縣。餘則散在全國沿海各處。依明治四十四年四月法律公布鹽田整理法，凡鹽田之劣等及零星散處不便取汲取締，而產額又甚少者，則禁止以後製造。故現今之結果，預計今年全年總生產額，則已降至八億五千四百八十五萬餘斤矣。

二、全國消費用途之總額。我國消費用途之額，每年由大藏省命令各機關調製。

精確檔冊。即關於移入與輸入之二種。亦特別委任官吏以專掌之。據明治四十四年。移入輸入之總額。其中如臺灣鹽之移入。有六二九九九零九二斤。關東洲鹽之輸入。有四六零三四八一七斤。歐美鹽之輸入。有一七五二二四二九斤。總計移輸入之數。爲一二六五五六三三斤。而內地所產之總額。又有一〇七五七八九五二〇斤。同年度除由本國移輸出朝鮮支那及露領西北利亞。計總額一零七九九四七一六斤外。所有內地消費總額。則爲九六七七九四八〇四斤。以我國人民家常所用之鹽。較之各國爲最少。丐包與便當。此二物均無須用鹽。因我國學生及勞動者。每日多食。而一年度之消費總額。竟至如此之多者。蓋以其用途繁多也。據去年分類調查用途。其中如鹽漬物用。有二九六七七四六四二斤。製造醬油用。有二七五八七八四四三斤。製造味噌用。有一六九九〇二九七四斤。製造麪類用。有一一三一八〇七六斤。魚類鹽藏用。有一四二三三八二九斤。選種用。有二七〇九五〇八斤。肥料用。有一八〇〇九二二斤。家畜用。有一〇三八三〇八五斤。獸皮保存用。有三〇四九五九六斤。工業用。有二二八三四九六九斤。礦業用。有五三〇六八七斤。其他之用途。有五八三八八〇七

二斤。故其總額所以爲九六七七九四八〇四斤也。

一、全國每年需要與供給之計畫。我國食鹽之需要總額徵之前數年之實數。大抵每年十億斤。自明治四十三年溯至三十三年。凡十年間。每年需要約一〇四九八四八二四一斤。以全國四千餘萬人之比較。每人每年當平均六斤之譜。並鹽藏物之佐食品行政者即對於右之需要以謀其供給。計內地供給額有不足者。則或由臺灣移入。或由關東洲及歐美輸入。故每年移入與輸入之數。皆因謀充內地之供給而爲之。雖內地產額每隨年歲之豐凶而生差異。然每年供給額可以預定。即每年應移輸入之額亦可預定。豐收之年。藏之倉庫。貯蓄備荒。以備補充翌年度之需要。而是年據前年度實在賸餘之數。以計本年需要總額若干。然後本年再定移輸入之命令額。此需要供給之所以無恐慌。而於每年移輸入之多少可以預決矣。

一、外國鹽輸入之限制。我國對於外國鹽之輸入。設有專司。其取扱人必由政府所指定。非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濫充。每年間於輸入許可總額之範圍內。專司此項之取扱。其所定輸入額以外之外國鹽。取扱人不得擅自輸入。如有特別請求政

寄輸入者必由政府質問其需要情形。然後示諭輸入取扱人之數量。俟各方面協定成立。取扱人再受政府輸入之命令。始為有效。現在我國輸入取扱人受政府委任之命令者。司莫獨米之鹽各一人而已。

一、全國製造之方法及品質之等級 我國製鹽方法細別之似有無數種類。而概括之。不過天日製鹽與火力製鹽二者而已。(按火力製鹽即煎熬製鹽)天力製鹽之法。盛行於臺灣。內地則專用煎熬方法。煎熬方法又細別為二。有直接煎熬海水者。有用海水浸潤於鹽田之細砂中。再採收鹹水以煎熬之者。對於前者謂之海水直接煮鹽法。對於後者謂之鹽田製鹽法。我國鹽田又分為二種。一為入濱鹽田。一為揚濱鹽田。入濱鹽田者主產地也。據明治四十四年之調查。其製造人有六四八七人。地段有五八七八町。產額有九二三九零零二九五斤。揚濱鹽田者。準主產地製造人亦有一六二三人。地段有一八零町。產額有一四二二五零八零斤。兩鹽田所製出之鹽皆係採取鹹水以煎熬之。而煎熬之方法。或入於鐵製之平釜。直接加以火力煎熬之。此種製法謂之直接使用火力製法。我國製鹽之大部分多採用此

法。又或用機械利用蒸汔熱以煎熬之者。此種製法謂之使用蒸汔熱製法。採用此法者現在內地僅有三試驗場而已。火力製造之鹽至一旦輸之釜外則必置於一定場所。使其中苦汁與水分滴出。然後置於貯藏庫。大概自製造後須經一週間至二三週間始納付於政府。其納付之鹽專賣局並許以零星納付。不拘一定之數量。因專賣局有多種式樣之包裝。或爲八十斤兜與四十斤兜。或爲四十斤俵與二十斤俵之四種。將來漸次改良。或可期爲一二種單簡之制度。至其鹽之品質。其含有鹽化曹達量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爲一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爲二等。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爲三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爲四等。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爲五等。此品質之等級。政府於收納之際即決定之。當時則惟依鹽製造者之預擬。政府收納時並不能確定其等級。後此各專賣支局置有鑑定人。則依專賣支局決定其等級。所定等級之記號捺印於包裝表面。使收納人員一見之後而其品質等級判然矣。一專賣機關收納諸手續。我國對於鹽製造者必受政府之許可。受製造許可者。其人登載於所轄專賣支局鹽製造許可者之臺帳。其製造權係依法令所規定。其

所製之鹽必納付於政府。違反者處罰。製造者納付之時受政府交付賠償金。其收

納手續大別爲四。(甲)納付。(乙)秤量。(丙)鑑定。(丁)交付賠償金。

(甲)納付 鹽製造者納付鹽於收納專賣官署時必依所指定之場所並須申告製鹽場所製造年月日。包裝類別。包裝數量等一定之事項。收納官署查照鹽製造許可者之臺帳。其人之名氏相符然後記入名氏年月日並申告事項於納付書而納付人則依納付書頤番番號札以交付現品也。

(乙)秤量 納付鹽之數量從來以秤量全部分爲原則。然亦有便法焉。先於未秤量以前收納官吏摘出應檢查之一件納付於本局包裝中而於包裝上押捺赤印以檢查其實在數量於是對於所查之一件以定其數量與品質由此而全數量與品質之等級即以此一件爲基準也。

(丙)鑑定 包裝之鹽其中常有充分之混合物故必解其包裝摘取其中適宜之少量由技術官直接以內眼鑑定其品質而技術官據少量以決其全數量之等級以示納付人。納付人必無異議如納付人有不服時可申請其再爲鑑定至申請再鑑

定時專賣支局長派二人以上之鑑定人再爲分柝鑑定。於是鑑定人則依其結果而申報之。而其中之是非真偽即於此定矣。

(J) 交付賠償金 前述之手續已詳密矣。而交付金之手續每收納鹽若干。則必估算賠償金若干。但鹽之賠償價格對於翌年分之價。每於前年十二月由大藏大臣以告示定之。如四十四年十二月定四十五年之價格是也。凡主產地產鹽百斤者。其賠償價格區分五等。一等爲一元四角三分。二等爲一元三角三等爲一元一角八分。四等爲一元零七分。五等爲九角七分。更因以上諸手續而起者。又有販賣回送及貯藏諸問題。凡收納之鹽除直接賣渡請求及由中央官廳有回送命令之場合以外者。皆得藏之於官庫或借庫。以爲隨時販賣之請求及回送命令諸事。凡此皆挹彼注茲之法也。

一、鹽之賣渡及販賣 我國對於專賣取扱之賣買亦略有區別。凡屬政府之行爲者。謂之賣渡。屬於私人營利之行爲者。謂之販賣。鹽之賣渡及販賣而先有一言爲前提者。即鹽之回途是也。我國曩年各地雖產鹽。然其數量甚少。尙不能充各地方

之需要。而仍仰給於主產地以爲供給。自有四十四年鹽田整理之結果。凡在產地以外。殆皆待其回送鹽之供給。回送者。於元賣捌人雖得行之。然主要則爲政府直接行之。至其方法。使有資力經驗者。爲請負回送之法。而政府常精確調查各地方需要與供給之狀況。如爲適當之需要者。則發回送命令。以便彼此有無相通。其餘由政府直接賣渡以外。非政府指定之鹽。元賣捌人則不得販賣。鹽與小賣人。政府定一定之價格。依其定價而賣渡之。其有時而有差異者。因內地鹽與臺灣鹽及外國鹽規定各有不同之故。內地之鹽。其主旨旨在於收納之後。即交付賠償金。而法律上已示其限度。且依專賣法。凡政府之賠償金。對於鹽一百斤。不得過一元四角八分以上。元賣捌人銷售內地鹽之定價。由右所限制之價格販賣。再加入百分之五之相當金額。小賣捌人加入百分之三十之相當金額爲標準。以外臺灣鹽。關東州鹽。以及歐美鹽。依大藏大臣之告示。以定賣渡之價格。如門司購買臺灣上等鹽者。每百斤加貳元二角七分。同等之鹽。二元二角。關東州之鹽。二元二角八分。同等之鹽。二元二角六分。又如歐美之鹽。銷售於神戶橫濱者。其粗製鹽。每百斤加三元三角。

精製加五元五角。行政者必如此重課。而後內地之鹽。得以日益推廣。外來之鹽。得以日益減縮也。

一、鹽專賣捌人販賣諸規則。我國之專賣法。關於鹽賣捌人及鹽之販賣。依大藏省令所規定。其賣捌人。分元賣捌人。及小賣人二種。凡從事於鹽之販賣者。介在政府與一般消費者之間。元賣捌人。從政府買受之鹽。再賣與小賣人。小賣人買受元賣捌人之鹽。再販賣與消費者。依賣捌制度之所定。第一賣捌人由專賣局長官所指定。如身分上有一定之欠缺者。不得爲賣捌人。(例如處一定之刑者。或違反專賣法。及租稅法者。或受罰金以上之處分者類是。)第二關於營業場所。賣捌人必有一定之營業場所爲原則。已受許可之一人一個場所者。無故不得變更。第三元賣捌人必記載所指定之必要事項。提出販賣請求書。於賣渡官署。至賣渡代金及回送費之納付。其中分即納與延納二種。即納者。納交現品代金等於取引之前。延納者。或用國債証券。或地方債証券。或政府指定之株券。及債券。皆可持出。以爲代金。及回送費納付之擔保。然後可得於三個月以內請求延納。凡受延納賣

渡者迄於納付日期。而仍不能納付。即以擔保物充當其代金。按延滯之日數若干。以每年五分之割合徵收其延滯利息。大凡專賣局長官總以廉價之鹽供給消費者為主旨。關於販賣價格。故設一定之限制。取締之元賣捌人對於消費者買受之價格。用之於普通用途。不得過加入百分之五之金額。此外如輸出及移出之鹽。又或為工業農業礦業漁業諸用途。認為必要之保護者。則依特別定價賣渡之。若賣渡時係一般定價。忽而使用於特別用途者。可將交付金下付。依特別之規定行之。所謂特別規定者。

第一或輸出外國。或移出不施行專賣法之地。為請求賣渡時者。

第二依特別之命令。使用於一定之用途。為請求賣渡時者。(按一定用途。如鹽酸曹達、硫酸曹達晒粉製造用。石鹼製造用。肥料選種家用。獸皮保存用。礦業用。魚類獸類鹽藏用之類)。其在以上諸用途。則政府必特別定廉價以賣渡之。若買受時係普通定價。而又使用於特別用途。則對於政府可呈出證明書。得請求一定之交付金。此皆政府於限制之中。仍寓提倡實業之意也。

一全國鹽之取締諸方法 專賣行政之有無成效。先在專賣取締之能否勵行。取締不充分。國家仍不能收莫大之利益。蓋一國之人民。良莠不齊。良者對於專賣法規。自能一一恪守。而奸宄之徒。往往狡詐百出。潛逃法網。以營私人之利益為目的。甚至充該官吏者。亦濫用權力。以種種偏私用事。若是利未至而害先來。流毒靡窮。政府幾成爲怨府矣。流弊至此。而欲專賣制度之不顛覆者。未之有也。此種可驚可懼之情形。開辦時尤所易蹈之覆轍也。然盡依據法律勵行。而又必不偏於酷虐。此中運用之消息。一半在有司手腕之靈活。一半在取締規定之周密。彼政府既有鹽專賣權。則全國官民。非受政府之命令。不得由外國輸入。且不得由不施行專賣法之地移入。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並不得販賣。非由政府賣渡之鹽。不得所有。所持。讓渡質入。且不得消費。明知非政府賣渡之鹽。尤不得讓受。凡在政府許可之場所以外者。不得製造與貯藏。製造人非依政府指定之道路。不得搬運。製造者及賣捌人。關於營業上。必調製一定之帳簿。記載所定之事項。當該官吏之尋問。不得爲虛偽之答辯。或抗拒該官吏職務之執行。以及避忌之與支障之諸情事。以上諸

條。皆取續上必須注意之事。然法令之實行。又在大藏省發嚴重之命令。而後於取締上始無遺恨。欲定專賣取締至如何程度。祇視專賣支局之辦理者如何耳。凡處理專賣取締事務。均由大藏省詳細揭示。而後一般專賣官吏知所適從。掌理專賣取締之官吏。有專賣本局。有專賣支局長官。均受大藏大臣之指揮命令。握完全之專賣行政權。其次有收納部長。屬於取締行政事務主要職掌之一。收納部長以下。有收納課長。統率課員。掌關於專賣取締實際之事務。其次各地方專賣支局。別設監視課。其課長專受支局長之命令。以司掌取締事務。其他各局。普通以事業課長兼理取締事務。取締員者。受命爲該管內各地出張所之取締。就人與物及場所一一監視之。有犯則者。就犯則嫌疑而調查其必要事項。願檢查搜索者。則爲之差押。具載事由顛末。報告支局局長。支局長。命係員依其顛末書審查其事件。係員之後。再經課長發案審查。審查之後。然後再經支局長裁決。付於犯則嫌疑事件。以處理之。其處理法有三。

(一) 對於犯則之事實明確。認爲必要之處罰者。則爲通告處分。或處以本刑。或附

加罰金或沒收及追徵金諸罰則。

(二)對於犯則之事實明確而其中情節尚有可原者。則付於處分猶豫。監視六個月。以覘其行狀之改悔如何。如再犯者。依審查之結果認爲全然違反事實者。則依罰處理之。

(三)或對於前述之通告處分。而又再履行犯則者。發告於裁判所處理之。總之專賣取締之實體。故在法規。而監視員對於出張所管內之職務。則在不負職事前必預戒各員之犯則。事後尤必爲迅速機敏之調查。苟稍涉泄沓因循。則甚至因一事而牽及全局矣。

一、全國歲出入金額及專賣純益金額。我國產地產額。前已言之矣。而每歲出入總金額。自應爲之分別比較。而後每年度之純益金可得而知也。據明治三十八年。度之歲入額有一二零零六四一九元三十九年度。二三二五—四零二元。四十年度。二四七二九零四八元。四十一年度。二四九八四七零六元。四十二年。度二五三六三三二六元。四十二年。度二四六五六二一五元。四十四年。度二五二六三六九。

九元四十五年度二六零七五七八八元。又據明治三十八年度之歲出額有七一九四三四一元三十九年度一一七一六三二九元四十年度一二四八八五七七元四十一年度一四四六六三二三元四十二年度一四八三九四五元四十三年度一三七九八四九六元四十四年度一四五九二六零七元四十五年度一五零一二二七零元。此自鹽專賣開辦以來歲出入比較之總金額也。當明治四十一年前鹽與烟草樟腦並未分算益金故無分析之檔冊。至四十一年後分門別類各計贏虧於是鹽之益金據明治四十一年度有一一八九二八六六元四十二年度有一一一三四一二零元四十三年度有一零六零一三零元四十四年度有一零六七一零九二元四十五年度有一零六七一三一八元。按自四十四度以降每歲益金轉爲遞減者蓋自四十四年四月公布鹽田整理法後而內地多少散處之鹽田已由大藏省禁止製造是以年來之益金較開辦時反爲減少矣。

一爲任用官吏及選擇官吏諸方法專賣法之實施而欲使一般人民心悅誠服無抗拒衝突情事者則視專賣官吏之得人與否無論法規如何完備設使運用者

不適當。則雖有千百條之法規。亦成爲死物。而於事實上。仍無裨益。如欲以死物而活用之。全在專賣官吏之學識。與其品性之陶冶。是故活用法規者。爲此中最重要的關鍵也。採用官吏之法。第一當精選充分之相當學識。而平日所謂操行端正者。猶爲次着。第二於已經任用之後。則監督其行動。以期品性之陶冶。而監視員中。宜多設視閱員。若課長者。當上席之地位。祇負指導之責任。主廳以外。有監督監視員。與監督視閱員二法。其一爲同行視閱。監視員與同行互爲監視。就中有犯則者。則取調其事件與實跡。指揮監督之。其一爲單獨視閱。此乃事後之監督。監視員巡閱之後。視閱員單獨巡查。就其宿舍及其他之居所。以監督監視員之行動。此爲相互監督。其在各支局。各出張所。由本局派遣監督員。時時爲事務上之監督。以調查事務之能否整理。又同時於各支局員公廳之内外。就各員之行動。以爲事後之監督。凡各官吏有心得者。則豫爲訓示。使各員司得以警覺遵循。總之國家專賣事業創辦之初。最爲困難。而困難中之最甚者。則以從事該業之適當之人耳。其能明察利弊。恪守本分。慎謹措置者。未必無有。與選然僅就此數者。以求之。尙未得爲完全無

缺之幹員也。我國採取人員，大概須具有各種之資格。第一、操守廉潔者。第二、處理事務敏活者。第三、從事於一致之進行而不歧背者。至專賣官吏所宜常服膺而不忘者又有數端。一、公直恪勤，順從敏捷者。一、對於所受之主旨不違反且不遺忘，又能勵行於分掌之事務者。一、能以實務為主，不虛擲時間，而又能收迅速之成績者。一、與人民有無形之關係，能講演其相當之取締，判別當業之正否者。一、對於上下各守相當之禮節，而其外貌舉止端正者。一、對於緩急之命令以外，能執行其分內職務，而又不忘復命者。一、明敏計算，掌理庶務，而無乖誤。以一部之服務，而有全部全局之責任心者。一、有異身同體之觀念，知一人之榮辱，即全部之榮辱，能慙懼以盡其本分內之職務者。一、對於當地官民諸外部，能維持其圓滿親和之關係，以謀其機軸之完備者。一、能謹守分掌之職務，並不相爭相忌者。此專賣官吏之所宜服膺者如此。而專賣官吏之所最忌者又有數端。一、有傷地方感情，與全部有關係者。一、上官之命令面從腹背，或營私植黨，相軋相傾，而廢弛公務者。一、趨於人民狎暱之途者。一、屬託阿庇，循私忘公者。此則專賣官吏中所萬不可有。統以上所

述十二條。但就專賣法中之綱領及開辦時所最宜注意之事項。畧言之。其餘載在法規條例者。無庸贅述。至關於鹽業（如鹽場實習）諸項。則須赴各處主產地實地調查。始可豁然而解矣。

1984.11

一九八四年十月廿三日

另存之先小贈送

155
6033.84